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基地建设管理,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基地文旅融合、业态创新、功能拓展、提质增效,提升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能力,将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基地打造成为创意的集聚区、创业的新空间、创新的加速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者,依据《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已规范运营2年(含)以上,文化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文化产业门类广、入驻文化企业数量多,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合理,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具备一定的文化旅游休闲功能,建设运营模式在全省具有代表性和示范引领性的产业园区。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规范经营2年(含)以上,主要提供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

休闲服务等文化核心领域以及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等文化相关领域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引领和辐射作用的各类所有制文化企业。

第三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目标，遵循“自愿申报、严格标准、示范引领、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竞争性择优认定。

第四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设立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负责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评审认定、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由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每2年评审认定一次。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设立本地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负责本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以及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申报推荐、验收初审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申报主体为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文化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市属或省属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均应向所在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申报。

第六条 申报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地方政府已建立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支持园区建设发展工作机制，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管理运营，园区管理运营机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运转良好。

（二）园区正式设立并实际规范运营 2 年（含）以上，四至范围明确，原则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具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具备发展文化产业的良好软硬件环境。

（三）园区已编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且发展目标和定位明确，产业发展符合江苏省及所在设区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土地、建设、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园区具有鲜明的文化产业特色，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高，园区已集聚不少于 50 家文化企业，且拥有一批知名文化企业 and 文化品牌，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60%（含）以上，且占园区年总产值（营业收入）的 60%（含）以上。

（五）园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意孵化空间，能为入驻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业

技术服务、企业孵化服务等，为园区内企业经营和创新发展提供良好服务保障。

（六）园区在体制机制创新、业态融合、产品研发、科技应用、运营模式、文化传承、公共服务等方面具有示范价值和带动作用。

（七）园区内企业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园区内文化产业项目、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没有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八）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化产业政策规定。

（二）在江苏省内注册并规范经营 2 年（含）以上，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

（三）以生产经营文化产品、提供文化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含）以上，产品研发经费占企业总收入的 3%（含）以上。

（四）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五）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成绩显著，社会责任感较强，依

法纳税，积极吸纳就业，为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服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六）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文化产业项目、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没有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七）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申报程序：

（一）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申报通知，明确具体要求。

（二）申报主体按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各设区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进行实地评估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择优向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推荐并报送推荐材料。

第八条 设区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应向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提交以下推荐材料（一式 5 份）：

（一）设区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的推荐文件；

（二）申报主体的申请文件和《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

地)认定申请报告书》;

(三)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请材料附件:

1、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文化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以及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或文化企业建设计划;

3、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4、文化产业园区内文化企业名录(申报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无需提供)。

(四)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确定获得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资格单位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获得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资格后,对照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要求进行完善,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加强跟踪指导。

第三章 评审

第十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单位获得创建资格满1年后,应在2年内申请评审。江苏

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审程序：

（一）申报主体对建设成效开展自评。条件成熟的，向所在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提出评审申请；

（二）设区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向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报送申请评审材料；

（三）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评估，提出评审意见；

（四）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候选名单，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

（五）经审定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候选名单在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评审不合格的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经整改后可在1年内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评审申请的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取消其参评资格。

评审过程由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江苏省监察委员会派驻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候选单位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由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认定命名为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并颁发证书和牌匾；候选单

位经公示，异议理由成立的，不予认定命名。

第十二条 设区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应向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提供如下申请评审材料（一式5份）：

（一）申报主体的评审申请；

（二）设区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的初审报告；

（三）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审材料附件：

1、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建设成效自评报告；

2、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自评工作台帐（自存备查）；

3、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建设工作与发展情况视频（时长6分钟以内）。

（四）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获得认定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以及获得创建资格的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企业，应于获得认定或创建资格之日起，每季度季后20日内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上一季度经营发展统计报表；于次年2月底之前报送上一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总结和统计年报。

第十四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

基地有以下事项的，应于实施后 2 个月内，经设区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报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备案：

（一）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运营机构名称、隶属关系及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二）修订或制定新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发展规划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计划的；

（三）调整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区域范围和空间边界的；

（四）其他需要备案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对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原则上每 2 年进行一次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限期进行整改。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第十六条 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予以撤销命名，并收回证书和牌匾，自撤销命名之日起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申报时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的；

（二）提供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产品或服务，或严重侵害公众权益，或侵犯知识产权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园区或基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复核达不到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要求、限期整改仍未通过的；

(五) 其他对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影响重大、确有必要撤销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的情形。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七条 优先支持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国家、省级人才工程、计划，优先参加文化和旅游部、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各类人才培训活动；支持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之间、或示范园区内企业与示范基地之间建立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第十八条 优先支持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将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全省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库。支持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推荐符合条件的示范园区内文化企业和示范基地及其项目申请纳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支持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

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速文化创意创新成果在园区内或基地内转化和产业化；组织示范园区或示范基地参加省内外、境外重点文化产业展会及相关项目合作、金融对接、品牌推广等活动。

第十九条 设区市和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措施，在土地使用、资金扶持、金融对接、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为辖区内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设立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本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共同推动全省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基地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原江苏省文化厅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印发的《江苏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选命名管理办法》（苏文教〔2011〕21 号）和 2015 年 5 月 19 日印发的《江苏省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苏文规〔2015〕2 号）同时废止。